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发改办人事〔2015〕279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云岭产业技术 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

滇中产业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根据《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云发改人事〔2014〕795号），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15年度“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数量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对象为全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滇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引进、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

拥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来滇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2015年度计划选拔35名左右“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筹做好“云岭牌”人才选拔工作的意见》（云党人才〔2015〕2号），“院士后备人才（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不参加“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

2. 专业知识扎实，创新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较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团队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4.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1960年8月1日以后出生）。

（二）其他条件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选拔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或省部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主持人、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在滇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预期具有较大的转化潜力和较强的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2. 作为 1 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的作者（含职务作品署名权享有者，著作权属单位所有的），其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国内省内领先、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携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来滇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需已在我省注册企业，已完成项目前期开发，拥有创业项目核心技术（产品）的专利权或著作权，拥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

3. 作为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或规模相当的其它大型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

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

4. 掌握国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 market 发展趋向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我省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面较为广泛。

(三) 对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优秀的人选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申报人填写《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并准备有关附件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州市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其中：省属科研院所报省科技厅，省属国有企业报省国资委，省属其它事业单位和中央驻滇单位报省发展改革委，非公经济组织和州市属企事业单位报所在州市发展改革委。

(二) 评估遴选。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核实论证，出具审核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汇总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 综合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在省级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中选聘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遴选推荐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

人才”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四）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建议人选名单进行研究审定，确定“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拟入选者。

（五）公示。将“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拟入选者名单通过有关媒体、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授予称号。公示无异议的人选，认定为“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按有关规定可获得工作支持经费、享受生活补贴。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动员本州市、本行业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荐人员参加“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的申报选拔。

（二）《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请从省发展改革委网站（www.yndpc.yn.gov.cn）下载。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8月10日前将填好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1式2份）及证明材料（1份）报州市发展改革委或省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并将《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电子版发送邮件至 fgwrs1001@163.com。请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和省级有

关行业管理部门认真组织做好申报材料的评估遴选工作，8月17日前将遴选出的申报材料整理汇总交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处（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84号，省发展改革委办公楼1001室；联系电话：0871-63113544）。

（三）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核实“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得再次申报“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并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四）“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下进行。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室监督电话：0871-63113561。

附件：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30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30日印发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

(2015年度)

申报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

填写说明和有关要求

1.本申报书由申报人如实填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人本人须在《“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诚信承诺书》中亲笔签名，不得代签。

2.申报书各项信息均需完整填写，填写过程中请勿改动申报书格式，如无相关情况请填“无”，涉及时间的栏目均填写至年、月，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的内容一致，工作简历中某段经历的起始时间应与前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相衔接。

3.填写申报人资格条件相关的栏目要用语简练，按照重要性依次填写最具代表性的情况，所填写的情况数量不超过书中所预留空格数，自行增加空格填写的情况不作为评选参考依据。

4.申报书中未涵盖、但对说明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具有重要作用的情况可另纸补充提供。

5.申报人员的职称、专利、成果、项目、奖项、作品等相关证明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列出详细目录、标注页码。申报书中所填写的情况要与相应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一致，并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序号，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正确注明材料页码的信息不作为评选参考依据。

6.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及附件证明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7.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均采用A4纸打印（复印），申报书报送1式2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fgwrs1001@163.com），附件材料报送1份。

“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报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内容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

若有填报虚假内容、伪造申报材料等行为，本人愿放弃“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正面免冠1寸 彩色近照)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需填写到县、市、区) | | 出生地 (需填写到县、市、区) | | |
| 国籍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党派时间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
| 身份证号码 (证明材料页码:_____) | | | | |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育学历、学位 (证明材料页码:_____)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在职教育学历、学位 (证明材料页码:_____)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工作单位 | | | | 单位性质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职称等级 | | |
| | (证明材料页码:_____) | | | | | |
| 职务 | | | | 研究方向或专长 |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 | | | |
| 联系方式 | 申报人所在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申报人固定电话 | | 申报人手机 | | 申报人电子邮箱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三、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或人才奖励、荣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人才津贴的情况

| 奖励、荣誉称号、特殊人才津贴名称 | 授予奖励、荣誉称号、特殊人才津贴的单位 | 在所获奖励荣誉称号中的排名 | 授予奖励、荣誉称号、特殊人才津贴的年月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和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中担任负责人的情况

| 创新平台或项目名称 | 创新平台或项目类型 | 认定平台或下达项目的管理部门 | 在创新平台或项目中所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 在创新平台或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实施产业技术研究、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技术（设备）应用及升级改造等项目的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委托、下达项目的单位 | 项目经费数额（万元） | 在项目中的工作角色和主要作用 | 项目实施的影响和取得的经济效益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取得产业技术相关发明专利、选育动植物新品种、研发新产品和完成产业技术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设计作品等成果的情况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在专利发明人、成果完成人中的排名 | 成果产业化应用情况和取得的经济效益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型 | 在专利发明人、成果完成人中的排名 | 成果产业化应用情况和取得的经济效益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申报简述

| | |
|------------------|--|
| 1. 主要工作（研究）方向 | |
| 2. 具备的主要技术、能力优势 | |
| 3. 现有工作条件和工作团队情况 | |
| 4. 取得的主要成绩、影响 | |

| | |
|--|--|
| <p>5. 下一步 主要工作 计划、预 期可取得 的效益和 影响</p> | |
|--|--|

注：可另附研究项目计划书。携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来滇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需另附商业计划书。

申报人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_____（申报人姓名）所填报的《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书》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均真实可信，同意推荐其参加“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选拔。

（盖章）
年 月 日

省、州（市）
发展改革委或
省级有关行业
管理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按申报书中相关信息出现的顺序装订成册, 列出详细目录, 在右下角标注页码)

应包含如下方面内容:

1. 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职称证复印件。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或人才奖励、荣誉称号,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人才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在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和云南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中担任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实施产业技术研究、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技术(设备)应用及升级改造等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及项目实施的影响和取得经济效益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取得产业技术相关发明专利、选育动植物新品种、研发新产品和完成产业技术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设计作品等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及成果产业化应用、取得经济效益情况的证明材料。
6. 其他。